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深交字〔2025〕37号

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深刻吸取事件教训 进一步强化城市轨道交通安保区管理的通知

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

2024年12月22日，上海地铁11号线因外部施工工地履带吊吊臂倒塌侵限，与正在运行的列车发生撞击，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为深刻吸取事件教训，进一步强化我市城市轨道交通安保区管理工作，持续保障运营安全。现将《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管理 保障运营安全的紧急通知》（交运明电〔2024〕156号）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管理 持续保障运营安全的通知》（粤交铁运字〔2024〕45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各公司一并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安保区保护工作。外部施工侵限是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最主要的外部风险，施工作业过程中又容易脱离监控，一旦发生意外极易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的严重后果。安保区保护工作是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保驾护航的重要举措，必须严之又严，细之又细，容不得一丝侥幸。各公司要充分保障安保区保护工作所需的人力、物力，确保安保区保护工作万无一失。

二、严格落实巡查制度。强化对巡查人员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三小时一巡”工作要求，加强执法力度，严厉惩处违法施工、私搭乱建、堆放易燃易爆危险品等危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针对春运期间地铁延长运营服务时间的情况，安保区巡查要同步覆盖到位。

三、强化对安保区内吊装施工作业的审核要求。审核施工方案时要考虑吊装机械倒塌倾覆风险和影响范围，强化施工方案对高架区段、车站出入口的安全保护措施，完善对吊装施工关键作业环节的现场管控要求。

四、全面开展安保区专项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整治。针对此次事件开展安保区专项风险辨识，更新风险数据库，检查风险管控措施是否有效落实。排查沿线在建工程项目是否按照经审核同意的施工方案施工并落实监测和安全防护措施，排查整治既有建（构）筑物、种植物、灯箱广告、漂浮物等异物侵限隐患，严防“想不到、管不到”情况发生。

五、持续开展安保区宣传教育。强化群防群治工作，加强对安保区内违规施工作业的风险和法律后果宣传，推动与沿线施工现场建立紧急联系机制，当发生侵限险情时能第一时间通报运营部门，果断采取措施降低事件后果。

六、审视评估现有安保区应急处置预案。结合此次事件对安保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科学性、操作性、有效性进行再评估，针对性完善安保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要点，强化应急演练，不断磨合和检验现场处置能力。

七、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完善司机驾驶时瞭

望观察要求，提高突发险情警惕性和应对能力。对不具备安全运行条件的，要及时采取封站、停运等措施，不得有侥幸心理，不得涉险行车。

特此通知。

- 附件：1.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管理 保障运营安全的紧急通知
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管理 持续保障运营安全的通知



（联系人：赵昱鑫，联系电话：23998013）

公开类型：依申请公开